福建省厦门监狱

提请减刑建议书

〔2024〕闽厦狱减字第134号

罪犯陈新火，男，1968年8月27日出生，汉族，小学文化，户籍所在地福建省漳平市。

福建省漳平市人民法院于2021年7月26日作出(2021)闽0881刑初138号刑事附带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陈新火犯猥亵儿童罪，判处有期徒刑三年六个月，赔偿原告人经济损失人民币3145.88元。刑期自2021年2月17日至2024年8月16日止。2021年8月18日交付福建省厦门监狱执行刑罚。现属宽管级罪犯。

该犯自入监以来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认罪悔罪：能服从法院判决，自书认罪悔罪书。

遵守监规：经民警教育后，能够遵规守纪。考核期内违规3次，经民警教育，能认识到自己的错误，积极改正。

学习情况：能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。

劳动改造：能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劳动任务。

奖惩情况：该犯考核期2021年8月18日至2024年1月，累计获考核分2683.6分，表扬2次，物质奖励1次；考核期内违规3次，累计扣考核分44分，其中重大违规1次：2023年3月20日因该犯出借账户供他人使用，扣考核分35分。

该犯原判财产性判项已履行人民币3145.88元；其中本次向福建省漳平市人民法院缴纳赔偿人民币3145.88元。

本案于2024年4月12日至2024年4月18日在狱内公示未收到不同意见。

本案于2024年3月25日至2024年4月10日移送检察机关征求意见；2024年4月11日福建省厦门市人民检察院派员列席监狱减刑假释评审委员会，发表意见情况：无异议。

因此，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、七十九条，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和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陈新火予以减刑三个月。特提请你院审理裁定。

此致

福建省厦门市中级人民法院

附件：⒈罪犯陈新火卷宗2册

⒉减刑建议书2份

福建省厦门监狱

2024年4月22日